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古斯诺以部分自有设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11,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0个月，并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文件。公司为前述融资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斯诺	11,000.00	59,673.64	70,673.64	30,5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物价款总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权人为向债务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8,711.3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53.6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